



关于 2022 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安排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根据晋科院字[2022]20号《山西应用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的文件精神，现将2022届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安排如下：

1. 6月29日12点前，各学院以文件形式上报学位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要求：由院长提名，5-7人，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组成。

2. 6月29日18点前，将论文成绩导入模板交学籍科。

3. 7月1日12点前，各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对学士学位授予名单进行初审。

4. 7月1日下午，提交会议纪要，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满足条件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文件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佐证材料。

5. 7月2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6. 7月3日，召开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7. 7月3日-5日，对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授予学士学位名单进行公示。

8. 7月6日，召开毕业典礼。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